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7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

被告 陳偉翔 (年籍、住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「被告住所或居所」及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，亦未記載其住所或居所及足資辨別之特徵（如國民身分證號碼），另所提供肇事車輛車號，經依職權查詢車主名稱亦與被告姓名不符，且本院依據該車主基本資料所示之地址所送達之文書，嗣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住所、居所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